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00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2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9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164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面向林芝市前海芬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永盈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佳永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家机构（其中天津永盈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佳永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体）定向发行40,4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56元/股，共募集资金143,824,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5月1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对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00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31日前全部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7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1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24,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惠州分行，银行账户：51600188000569488）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1、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2017年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2017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与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改聘天风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2017年9月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要求，已与天风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2、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 2021 年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光大银行惠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组建专业的企业级业务团队，支持公司企业级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010900131110803	0.0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8,470.50
加：误操作转入	5,000.00
加：久悬账户激活转入	1.00
募集资金使用	15,773,471.50
其中：增加子公司（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250,000.00
采购贷款支持公司智能产品的引入	10,523,471.5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子公司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项目	投入金额（元）
------	---------

增资金额	5,25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人员费用	1,465,845.62
仓储物流	428,587.38
市场活动	405,567.00
其他	2,95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合计金额	5,250,000.00
增资款余额	0.00

2、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824,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光大银行惠州分行	51600188000569488	0.0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3,824,000.00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43,834,031.81

2021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834,031.81元（含利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得的143,824,000元已按照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鉴于此，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四、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4月20日，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采购贷款支持公司智能产品的引入	10,350,000.00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09 的《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因涉及诉讼事项，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011 的《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8,470.50
加：误操作转入	5,000.00
加：久悬账户激活转入	1.00
募集资金使用	10,523,471.5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